

高校基建借款核算之我见

赵宏强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咸阳 712000)

【摘要】 制度建设的滞后给高校基建会计具体核算工作带来了诸多困难。本文针对高校向国内商业银行借入的基建借款的核算和列报进行探讨。

【关键词】 高校基建借款 核算 列报

目前高校依然是把高等教育经费与基建投资分开核算的。在会计实务中,由于找不到制度依据,各高校对于基建借款的核算做法不一,影响报表的质量和高校的财务风险分析。所以规范高校基建借款的核算势在必行。本文针对高校向国内商业银行借入的基建借款的核算和列报进行探讨,试图找到一种较为理想的核算办法。

一、基建借款的基本核算方法

笔者查阅了大量资料,总结认为以下基建借款的基本核算方法比较科学:

借入基建借款时:借:银行存款;贷:基建投资借款——××银行。

按月或按季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时:借:待摊投资——借款利息;贷:银行存款。

年终进行借款利息的摊销。本年在建工程应摊入的借款利息:借: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工程;贷:待摊投资——借款利息。

用基建借款建成交付使用资产时除了将基建投资转入交付使用资产,还应做如下会计分录:借:应收学校投资借款;贷:待冲基建支出。

次年初建立新账时,结转上年度基建借款形成的交付使用资产:借:待冲基建支出;贷:交付使用资产。

基建借款的偿还。根据学校的还款通知,结转偿还的基建借款:借:基建投资借款;贷:应收学校投资借款。

应当注意的是,以上账务处理都是在基建会计上进行的。

二、列报问题引发的核算思考

对以上高校基建借款的基本核算方法进行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基建借款在“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决算报表”中的列示还存在问题。在资金平衡表(财建01表)和基建投资表(财建02表)之间对于基建借款有约束条件,那就是资金平衡表中的基建借款余额应当和基建投资表中的基建借款小计相等。但它们能否相等,取决于核算是否合理。我们在此讨论以下两种情况:

1. 项目建设期内还款。假设基建项目尚未完工时已开始还款,如果账务处理不做相应的调整,势必不能满足上述约束

条件。分析一下,此问题可以这样解决:

在预算会计上应当对归还借款进行账务处理:借:结转自筹基建;贷:银行存款。

同时在基建会计上做如下会计分录:借:基建投资借款——××银行;贷:基建投资拨款——××工程。

这种解决办法的核心思想是将归还的基建借款转成学校自筹基建拨款。

2. 部分项目交付使用,仍未还款。假设一笔基建借款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基建项目,如果已经有一个(或几个)项目完工结算并交付使用,在次年的基建投资表中这个(或这几个)项目将不再反映,这样,资金平衡表中的基建借款余额和基建投资表中的基建借款小计就不能相等。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我们可以考虑将交付使用的项目对应的基建借款转入预算会计作为“借入款项——××银行基建借款”核算。

在项目完工结算交付使用时应做如下会计分录:借:固定资产;贷:固定基金,借入款项——××银行基建借款。

同时,将该项目的基建借款金额(即上面分录中“借入款项——××银行基建借款”科目的金额,亦即少计的固定基金)转作学校自筹基建拨款:借:结转自筹基建;贷:固定基金。

以上是在预算会计上的账务处理,基建会计在项目完工结算交付使用时做如下处理:借:交付使用资产;贷: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其他投资,待摊投资等。

同时还应做如下会计分录:借:基建投资借款——××银行;贷:基建投资拨款——××工程。

应当注意的是,经过上述处理,在基建会计上不应再做如下会计分录:借:应收学校投资借款;贷:待冲基建支出。

另外,预算会计还要注意后续账务处理:

按月或按季支付利息时:借:债务利息支出;贷:银行存款。

归还基建借款时:借:借入款项——××银行基建借款;贷:银行存款。

上述方法的核心思想是将已交付使用资产所对应的基建借款转入预算会计作为一般借款进行核算。

如果站在固定基金的净资产属性角度考虑,基建借款形

用数学思维解读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高国琴

(哈尔滨学院 哈尔滨 150080)

【摘要】 现行会计准则实施后,由于应用指南对准则的具体操作解释得不够细致,尚存在一些操作上的难点。其中,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核算问题较为突出。本文试图通过对公式的规范分析解决实务操作中的困惑。

【关键词】 数学思维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的成本法,虽然有关教材、会计准则讲解等都给出了相应的操作原则和公式,但是在实际运用时非常容易出现不知所措的现象。笔者经过多年的教学积累,总结出一种应用数学思维解决会计问题的方法。

(一)

成本法是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的一种方式,按照现行会计准则,成本法下的会计处理原则归纳如下表所示:

成本法下的会计处理原则

成本法有关项目	会计处理原则
1.投资成本	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2.追加或收回投资	调整投资成本
3.被投资单位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当期投资收益(限定条件)

在实际操作中,会计准则讲解及有关教材都给出了下面的公式:

“应收股利”科目发生额=本期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

成的固定资产在借款偿还之前确认固定基金似乎有所不妥,于是笔者提出以下解决方法以供讨论。

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时,基建会计上将基建投资转作交付使用资产的同时,在预算会计上我们对基建借款形成的固定资产的金额可以不确认固定基金,而作为其他应付款来核算,这样实际上便将基建借款的核算转入了预算会计。账务处理如下:借:固定资产;贷:固定基金,其他应付款——基建投资借款。

次年初,基建会计上冲销交付使用资产时,借:基建投资拨款,基建投资借款;贷:交付使用资产。

归还基建借款时,预算会计上,借:债务还本支出;贷:银行存款。

同时,借:其他应付款——基建投资借款;贷:固定基金。

在这种处理方法中有两个问题值得关注:一是在项目交付当年,基建借款在基建会计和预算会计上分别都进行了反映;二是归还基建借款之前,固定资产和固定基金的金额不相

金股利×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 (1)

“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发生额=(投资后至本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投资后至上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实现的净损益)×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投资企业已冲减的投资成本 (2)

其中,式(1)的运用比较简单。只要本期被投资单位宣告对外分派现金股利,投资企业即可按照此公式直接计算出当期应收股利的金额。但是,式(2)在运用时非常容易带来操作上的困惑。现在,笔者运用数学思维来解决这个问题。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设式(2)中的“投资后至本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A,“投资后至上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实现的净损益”=B,“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C,“投资企业已冲减的投资成本”=D。

第二,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的当期,确定A-B的值。目的是确定被投资单位在本期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时,投资企业是作为投资收益还是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核算,金额等。

上面两种方法都是将基建借款转入预算会计上作为负债核算,但其实存在着根本的差别,这一差别主要体现在对于基建借款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所对应的固定基金的确认上,前者及时以结转自筹基建方式对其进行了确认,而后者是在偿还了基建借款之后才进行确认。通过上面的介绍我们不难看出,两种方法各有利弊。

以上分析是建立在目前高校将高等教育经费与基建投资分开核算的基础之上的。如果能做到两账合一、有章可循,很多问题都将迎刃而解。我们期待着在企业会计实现跨越式发展之后,预算会计也能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

主要参考文献

1. 梁慧媛. 建设单位会计.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6
2.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财预字[1998]105号, 1998-03-31